# “四个坚持”确保涉检信访“四到位”

近年来，河南省遂平县检察院高度重视涉检信访工作，积极开展制度创新，推行四项工作制度，确保涉检信访矛盾排查到位、源头控制到位、消化处理到位、诉求解决到位，形成了一整套涉检信访矛盾排查化解的长效机制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近年来，该院共息访息诉十年以上的涉检信访积案4件，所有信访积案全部化解。

坚持信访联络员制度，确保矛盾排查到位。为准确有效地掌握涉检信访信息，及时排查发现涉检信访隐患，该院在各乡镇建立检察工作站，在所有的行政村、社区聘请了联络员，建立了覆盖全县的信息收集、矛盾排查网络。信访联络员具体负责搜集、上报辖区内的涉检信访信息，并协助员额检察官及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。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，互通情况，共享信息，确保涉检信访矛盾排查得早，化解得了。近年来，信访联络员共排查涉检信访问题90余个，均有效化解。

坚持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制，确保源头控制到位。该院结合办案实际研究制定了《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制度》，要求各部门及案件承办人在接访或办案过程中，须掌握当事人对拟处理结果的态度，综合案件情况，对可能引起涉检上访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，并将信访风险及化解方案分为“红、橙、黄”三个预警级别，区分不同情况制定信访工作预案。尤其是相关业务部门对案件拟作不批准逮捕、不起诉、不抗诉及撤销案件等决定时，坚持先进行涉检信访风险评估，及时听取案件双方当事人、案发单位、侦查机关（部门）及控申部门的意见，全方位掌握案件内外的信息，在作出决定前将可能引发的信访矛盾及时化解，确保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检信访的发生。

坚持首办责任制，确保初访处理到位。为确保信访案件在初访环节及时处理，防止矛盾扩大及出现重访，该院严格推行首办责任制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办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夯实首办责任，严把第一道关口。要求首办部门和首办人员牢固树立为民便民的理念，不断提高处理信访矛盾的责任意识、息诉意识。在“初信初访”办案环节，每个承办人都自觉围绕息诉做工作，对正在处理的，及时告知进展情况，防止矛盾激化；对已处理完毕的涉检上访案件定期回访，防止反弹；加强释法说理工作，积极疏导群众情绪，把问题解决在首办环节，确保初信初访案件消化处理到位，有效防止和减少重复访、多头信访和越级上访的发生。

坚持信访问题处理联动制，确保诉求解决到位。该院坚持将依法处理案件与解决实际困难、化解矛盾纠纷有机结合，把解决上访人员生活困难作为推动信访问题彻底解决的重要手段，加强与财政、社保、民政等职能部门及上访人所在乡村组织的协调配合，逐案制定联动解决方案，共同做好上访人的思想工作，共同帮助解决上访人生活困难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

检察日报2018-12-20